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禁烟措施说明文件

一、 目的与依据

为进一步改善工作环境，保障员工和访客的身体健康，维护鄱阳湖生态保护区的良好形象，防止火灾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》《江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禁烟措施说明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禁烟措施适用于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办公区、实验区、科研基地、展览教育区及所有附属区域。

三、禁烟区域规定

1.中心所有室内场所（包括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走廊、楼梯间、卫生间等）全面禁烟。

2.室外区域除经批准设置的吸烟点外，一律禁止吸烟。

3.实验区、仓储区、科研船舶及靠近易燃物品的区域为重点禁烟区域，严禁携带火种或在此吸烟。

三、 管理与执行措施

1.宣传教育：通过张贴禁烟标识、设置宣传栏、播放视频等方式，加强员工与访客的禁烟意识。

2.责任落实：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禁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应督促、检查本部门员工遵守规定。

3.监督检查：综合协调部定期开展禁烟巡查，对发现的吸烟行为及时劝阻并记录。

4.奖惩制度：

1）对积极参与禁烟宣传、举报违规吸烟行为的人员予以表扬或适当奖励；

2）对违反禁烟规定的职工，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第二次书面警告，屡教不改者按中心管理制度处理；

3）对外来访客违反禁烟规定者，由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劝阻，拒不改正的，中心有权要求其离开。

五、吸烟点设置要求

1.吸烟点应远离办公区、实验区、展览区及人员密集场所。

2.吸烟点应设置明显标识，并配备防火设施及烟蒂收集装置。

3.由基础服务部负责定期清理与维护，确保安全、整洁。

六、附则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1.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各部门应结合本文件要求，制定具体落实细则。

3.本文件由鄱阳湖水生生物保护中心综合协调部负责解释与监督执行。

九江市农业科学院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